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0 時 35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谷欣廳

主席：陳若琳學務長

記錄：廖優充

列席指導：聶達安副校長

應出席：146 實際出席：105 請 假：30 缺 席：11 出席率：71.9%

會前禱：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壹、師長致詞：聶達安副校長致詞（略）。

貳、頒獎表揚：

一、頒發【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獎項。

本校管弦樂社榮獲-特優獎、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榮獲-優等獎。

二、頒發【109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

本校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羅佳宜同仁榮獲績優人員。

三、頒發【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三屆第二次國際研討會】獎項。

本校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以「大學畢業生在專業能耐對職涯滿意的影響:畢業後跨年觀察」榮獲{就業力評估的實務經驗探討}【最佳論文獎】

四、頒發【110 年度畢業生調查績效卓著系所】獎項。

德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織品服裝學系、法律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濟學系、進修部中國文學系榮獲本次調查績效優異系所，

五、頒發【110 學年度導師班級經營工作成果獎勵】獎項。

歷史學系 郭容吟老師 圖書資訊學系 黃元鶴老師

影像傳播學系 黃乃琦老師 物理學系 張敏娟老師

西班牙語文學系 李素卿老師 餐旅管理學系 嚴雯聖老師

營養科學系 劉沁瑜老師 織品服裝學系 翁慧茹老師

學士後法律學系 邱彥琳老師 企業管理學系 李禮孟老師

經濟學系 邱惠玉老師 呼吸治療學系 簡辰霖老師

呼吸治療學系 趙家佳老師 進修部 哲學系、室內設計學程 陳梅珍老師獲頒獎勵。

六、頒發【協助辦理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紓困補助案同仁】感謝狀。

生輔組同仁葉士豪、鄔文萍、李錫勳。

軍訓室同仁曹育榕、歐李芳如、陳臣民、夏瑞康、吳甲仙。

學務處處本部同仁鄭津珠、廖優允、蔡孟芸、施佳好獲頒感謝狀。

七、頒發【國際傑人會第28屆傑青獎】獎項。

本校勵德青少年服務社、基層文化服務社榮獲【傑出社團獎】。

基層文化服務社社長護理四曾雁琳同學榮獲【傑出領袖獎】。

八、頒發【110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獎項。

團體組：鄭心驊同學、翁靖同學、鍾孟潔同學榮獲影音類第一名

個人組：鍾孟潔同學榮獲圖文類第二名

參、主席致詞暨學務工作報告：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新增「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組以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支持，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補助辦法）鼓勵本校各學生組織參與、舉辦專業相關競賽或展演活動，本經費之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
- 二、前述獎補助辦法第五條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活動，核給之獎勵經費，原以「獎金」方式，由獲獎同學簽領後，匯入其帳戶；但，自107學年起，教育部規定本款項不得發放獎金，因此須由獲獎學生持當年度合法單據辦理核銷，行政程序繁瑣，嚴重影響獲獎學生申請意願，亦不符本辦法立法初衷，
- 三、經研發處協助溝通後，教育部指示本校需訂定統整教育部各式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之使用原則後，始得以發放獎金方式獎勵學生，本組遂著手草擬本經費使用原則。
- 四、依據110年9月8日「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會議草擬會議」決議，提請學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

補充說明

課指組王組長：本次提案最主要目的是要幫助競賽成果優異同學獲獎之後，能以獎金的方式核發，但因教育部之獎補助款的使用，需比照深耕或相關計畫有經費使用原則才能核發。本校是第一個以這筆經費來核發學生獎勵金的學校，無前例可循，所以需要新增發放的使用原則來防弊。

研發處李主任：感謝翠蘭組長的用心。此外在提昇同學課室外的學習，一直是教育部多年來的期望。經過四次與教育部委辦之高評中心同仁溝通，確認本提案的原則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的支用原則。

陳若琳學務長：非常謝謝翠蘭組長、啟華主任的補充。各位委員應該都同意通過本提案，然關於本原則中比較細節的法律用語，是否能請法律學院幫忙修訂，非常感謝。

法律學院郭院長：沒有問題，會後請本院李旻諺老師協助修訂。

伍、臨時動議：無。

會後禱：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擬定本經費使用原則。
- 二、目的：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含社團等，以下簡稱學生組織)專業設備，全面性推動學生組織辦理契合其宗旨目標之各式研習、訓練、培育、經驗交流與同儕聯誼活動及鼓勵其參與、舉辦專業相關競賽或展演活動，以提昇學生自主學習與積極爭取榮譽的正向風氣，統整教育部各式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給予支持。
- 三、經費運用及分配原則：
 - (一)社團經費補助：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每學期得依「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一條提交活動計畫及預算，經本校社團經費審核委員會依「輔仁大學社團經費補助核定辦法」審理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師生活動費補助：依「輔仁大學師生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本校院、系學生自治組織，每學年得依班級規模獲得固定經費補助，並可持計畫申請專案補助，經本校師生活動經費審核委員會審理後，核定補助經費。
 - (三)外聘專業指導老師費用：本校社團，依「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七條延聘之專業指導老師費用。
 - (四)社團專業設備：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每學期得依「輔仁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社團器材補助辦法」，於每學年依公告提出器材請購申請，經社團事務委員會議審議後，提交至「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審議。
 - (五)展演活動補助：本校各學生組織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申請通過者。
 - (六)競賽獎勵：本校各學生組織之團體或個人參賽獲獎並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申請通過者。
- 四、經費支用原則：
 - (一)依學生組織運作特質，本經費以一學年為期進行規劃，除社團專業設備與競賽獎勵以學年核定補助為原則外，其他補助均採學期核定補助。
 - (二)活動經費支用品項需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管控機制。
 - (三)支付外聘專業指導老師之費用，需符合所得稅法，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管控機制。
 - (四)「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審議通過之社團專業設備品項，需遵循政府採購法，並依「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二款規定執行，循學校採購程序與財物歸屬、保管制度，納入財產管理系統，後續使用、維護、盤點、報廢悉依學校法規辦理。
 - (五)專業學習(競賽)成果：本校各學生組織之團隊或個人，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獲獎結果得

申請獎勵，審查委員會需依競賽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效果等核予獎勵(含獎金)。

(六)所有獎補助經費之支用，均不得牴觸「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律定排除項目。

五、本經費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一)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二)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六、本經費相關之查核及管考：

(一)接受補助經費之活動，均需檢附完整活動企劃書、詳填活動申請表，經校方核准後，據以辦理，活動結束後，依活動類型遞交成果報告書。

(二)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補助之展演活動，另需提交展演錄影與活動回饋資料備查。

(三)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獲專業學習成果獎勵之團體或個人，需提交所參與競賽之規章辦法、獲獎證據等相關資料，集結成冊備查。

(四)本經費相關審查結果需發文公告，執行成果、帳目、財物等，得隨時接受校方與教育部之稽查。

七、本經費使用原則運用之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其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由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草擬會議擬定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